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聯合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審查辦法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四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9 日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第四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第 26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與凝態中心聯合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5 日 第 297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於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辦理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時，舉辦聯合升等審查。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與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聯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暨審查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為共同召集人)、及其他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所定之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所定之推選委員。

(二)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委員一人。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僅限於辦理學院教師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聯合升等審查。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理學院院長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共同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對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採無記名投票，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始向校方推薦。委員必須全程參與，方得投票。

第六條 本會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各委員應以提昇學術水準之基點，參考下列各項考量，進行審查：

一、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審理。

二、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升等：研究，服務二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細則」審理。

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評審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

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